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賢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TECHNO MEDICA CO.,LTD.等間請求營業讓與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2 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為憑，然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